



深夜游荡地下车库 只为开“汽车盲盒”

“车库加班族”屡偷无果竟盗车

凌晨三点,一个黑影在车辆间无声穿行,挨个尝试拉车门把手——“咔嗒”,又一辆车的车门应声而开。这已经是孙某某今晚“邂逅”的第三辆车。他熟练地探身进去摸索,但结果和前几次一样:除了空气,什么也没有。“真晦气!”他正准备离开,目光却瞥见了插在点火开关上的车钥匙,一个疯狂的念头瞬间占据了他的大脑……

在此之前,孙某某给自己定下了一份荒诞的“夜班表”。他“上班”的地点很固定——宁河区某花园小区等几个居民社区的地下车库;“工作内容”很单一——挨个拉车门,小偷小摸碰运气;“上班时间”很规律——深夜11点到凌晨4点。2月26日,一辆灰色货车车门被他拉开,空空如也。3月6日,在同一个车库,他像一个执着的“开盲盒”者,接连拉开了两辆汽车,依旧一无所获。3月18日、3月23日,“工作”在不断重复。孙某某游荡在车库的各个角落,与粗心车主进行着一场场“概率博弈”。只是运气似乎总不站在他这

边,多次“辛勤工作”却收获寥寥,这种挫败感正在他心中积累。

直到那天凌晨,当他拉开那辆蓝色比亚迪的车门看见车钥匙时,长期“零收获”的憋闷与眼前的“巨大诱惑”产生了化学反应。他不再满足于小偷小摸,而是选择“一步到位”——把车开走!这一脚油门,也让他彻底驶离了人生的正轨。

孙某某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但他的“午夜业绩”早已触发了警报。公安宁河分局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二大队在接到群众报案后,迅速行动。民警调阅了海量视频资料,将这个“车库加班族”

每次出没的轨迹一点点拼接起来。他看似随机、实则规律的行动模式,在民警细致的侦查下暴露无遗。

很快,公安宁河分局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二大队锁定了孙某某的踪迹,并成功将其抓获。面对铁证,他对自己盗窃汽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交代了此前盗窃一辆电动自行车变卖获利500元的违法行为。目前,孙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盗车辆也已追回发还。他的“车库夜班”生涯,就此画上了一个“铁窗”句号。

法庭上演“拼装试验”
抽屉合缝解双方心结

近日,北辰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通过一场就地组装、即时验证的现场试验,成功化解一起因橱柜定制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实现纠纷的快处、快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王女士为筹备新房装修,向被告某橱柜公司定制橱柜,由王女士自行购买抽屉。后双方因橱柜尺寸等问题沟通不畅,王女士认为被告制作的橱柜尺寸不合格、无法安装,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全部预付款。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意见分歧严重,沟通意愿较低:王女士坚称橱柜尺寸不合格,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加工。被告公司则表示产品严格按照合同加工,原告方仅是借机拖欠尾款。一边是原告装修工期紧迫,一边是被告已投入生产成本。如何平衡双方权益、实质性化解矛盾,成为本案亟须解决的问题。

承办法官厘清事实后发现,本案关键在于被告的定制橱柜与原告自行购买的抽屉是否适配。是否适配一试便知,法官提出进行现场拼装试验。经沟通,双方均希望各自带上抽屉和橱柜板材在法官的见证下当庭进行拼装试验。

庭审当天,在法官见证下,被告工作人员熟练拼装橱柜板材,精准预留安装空间,王女士亲手将自购抽屉放上滑轨,轻轻推入,抽屉严丝合缝、推拉顺畅,尺寸分毫不差。眼见结果,王女士此前的疑虑与不满烟消云散。

法官随即趁热打铁,进行释法明理,兼顾原告的工期紧迫需求和被告的生产经营实际,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法官悉心沟通,双方心结彻底打开,均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记者 常健

警方提醒

停车注意观察周边情况

停车时,要避免将车辆停在人迹稀少或灯光昏暗的地方,尽量选择停放在有专人看管、安防措施严密的停车场或有监控录像

的区域。

贵重财物切勿留在车内

贵重物品如手机、钱包等要随身携带,切勿放入车内过夜,以免让不法分子见“财”起意。

下车后要及时锁好门窗

无论是出门在外,还是停车回家,只要人离开车辆,就应当及时

锁好车门车窗。

上锁后要及时检查车门

锁车后,要用手试拉车门,检查门窗是否锁好,除了能防范不法分子使用干扰器等高科技作案手段外,也能避免钥匙锁车“锁而不实”的情况出现。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泉铭

抢客不成直接撞 出租车开成“碰碰车”

道路是公共通行的空间,可有人为了一己私利,将马路当成“角斗场”,开“斗气车”,不仅扰乱秩序,更触碰了法律红线。近日,河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出租车司机为揽客故意撞击他人车辆的案件。

此前,出租车司机张某因载客问题与同行唐某产生矛盾。在河东区某路口,张某故意驾车撞击唐某的出租车,致其车辆受损。经鉴定,车辆损失价值一万余元。案发后被害人报警,被告人张某经民警电话联系后自动

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已赔偿被害人唐某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因营运竞争心生不满,故意驾驶车辆撞击他人营运车辆,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

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张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张某自愿退赔被害人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予以从轻。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出租车营运竞争应公平、文明、合法,靠提升服务赢得客源,而非恶意碰撞。生活中因纠纷划车、砸车,造成损失达五千元,即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

本案中故意撞车是开“斗气

车”、恶意别车的升级,绝非简单交通违法,而是极易触碰刑法的危险行为。从行政层面,恶意别车、强行逼停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面临罚款、记分等处罚;情节较轻可能被依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拘留。从刑事层面,根据主观动机和行为后果,还可能触犯危险驾驶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一次冲动可能换来罚款、记分、行政拘留甚至刑事惩处,还要承担全额民事赔偿,得不偿失。在此提醒各位驾驶员: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遇事冷静,不要因一次抢行、一点剐蹭就开“斗气车”追逐报复,切勿因一时冲动害人害己,最终从“占理”变违法,从“被别车”到“被告人”。

记者 常健

7人座小客车违规“+6”
13人挤成“沙丁鱼罐头”

只为省下一辆车的“经济成本”,13名驾乘人员冒着付出“安全代价”的危险,挤在原本只能乘坐7人、经违法擅自改装增加6个座椅的小型客车内。幸好该车行至高速公路收费站时被交警依法查处,交通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近日清晨7时许,高速支队勤务三大队民警和辅警在津蓟高速上仓收费站开展交通违法晨检行动,发现一辆小客车内人员密集,立即拦停检查。核查发现,这辆核载7人的小型客车内实际共乘坐13人,超员比例达85.7%。此外,车内后两排共违法私自加装6个座椅,后排乘客挤坐在一起,无法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没找到那么多座位的车,再找一辆还得多花钱,多跑一趟费时间……”驾驶人向交警解释,车内乘客搭车一起前往医院,为了“省一辆车”,大家愿意在车里凑合“挤一挤”。

因构成驾驶超员车、擅自改变车辆外观两项交通违法行为,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合并处罚款400元、驾驶证记9分,并逐一一对驾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驾驶人联系合规车辆,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对违法改装的车辆恢复原状,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